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05-06(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7日會議

重寫《公司條例》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提出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的建議的背景，並綜述委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5日及2005年7月4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公司條例》的主要檢討

2. 《公司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600多條條文和20個附表。該條例基本上源自1865年初次制定的英國《公司法》，現時大致與英國在1948年及1976年進行的主要公司法改革一致。當局自上次在1984年對《公司條例》進行大規模檢討後，已不斷更新該條例，以配合商業需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¹於1984年成立，持續就該條例所需的修訂提供意見。

3. 在1994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當時的財政司宣布，政府計劃全面檢討《公司條例》。1994年11月，政府當局委任白嘉道先生領導檢討工作，並委聘顧問進行相關研究。《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下稱“顧問研究報告”)在1997年3月完成。政府當局在1997年6月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講述顧問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

4. 政府當局其後就顧問研究報告進行公眾諮詢。1999年，常委會進一步研究顧問研究報告曾提出建議及公眾在諮詢期間曾提出意見的事項。2000年2月，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下稱“常委會報告”)，當中載有168項建議，涵蓋多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根據常委會報告的建議，選定共62個需作出法例修訂或進一步研究的項目。該等項目分4個階段跟進。第一階段涉及對《公司條例》的特定條文的修訂。第二及

¹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還有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第三階段涉及須作進一步研究及諮詢的範疇。第四階段涉及《公司條例》的全面檢討。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其中一些項目已分別納入已實施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及《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以及於2005年6月制定的《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

5. 2000年，常委會應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要求，進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檢討。該項檢討幾乎涵蓋常委會報告第二階段的所有項目(以及多個其他項目)，有關工作已在2004年年初完成。

6. 常委會報告中未有研究《公司條例》的某些部分。其中一個部分是《公司條例》第II、IIA及IV部的會計及審計條文。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於2002年3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會計及審計條文。

7. 常委會及其他有關各方對《公司條例》進行的主要檢討的詳情載於**附錄I**。

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重寫條例的理由

8. 由於《公司條例》的條文互相緊扣，修訂任何特定條文均可能會影響該條例內很多其他條文，現在已不能只對該條例作出零碎修訂。政府當局認為，重新訂立及全面改革《公司條例》，對香港來說是必需和極其重要的工作。理由如下：

- (a) 為落實常委會報告的建議及改善《公司條例》的其他建議，當局在過去數年已提出多條重要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現時已到了最好藉重寫《公司條例》跟進其餘多項建議(例如資本保留條文的改革及法定語文的現代化)的階段。
- (b) 重寫《公司條例》將可解決現行條例本身的問題。舉例來說，公司法例中關於公司行政、公司周年大會、帳目及審計、公司調查、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向董事作出貸款、債務償還安排及重整，以及股東補救方法等的核心條文，全都載於《公司條例》第IV部，由此看來，該部有需要分拆及重新整理，使條文更易於使用及更為清晰。
- (c) 新的《公司條例》會為香港帶來重大的經濟效益。該條例為香港提供與其作為主要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相稱的法律基礎。透過簡化和更新規管規定，香港的公司法將更能全面符合50多萬在香港註冊／登記的本地及海外公司的需要，並有助減低它們的遵從成本。

- (d) 重寫《公司條例》將使香港能配合世界其他地方在公司法例方面的發展。過去10年，很多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已完成或着手進行大規模的公司法改革計劃。香港必須與國際發展的步伐看齊，這是十分重要的。
- (e) 常委會及立法會審議各條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過往曾數次表示支持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建議

9. 在2005年7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有關內容如下：

- (a) 政府內部將會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重寫條例的工作。委員會主席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成員包括公司註冊處處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以及來自公司註冊處、破產管理署及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和法律草擬科的高級官員。
- (b) 一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人員組成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將會成立，負責統籌、支援及落實重寫條例的工作。專責小組會進行研究、諮詢利益相關者，以及擬備白紙條例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律政司的法律專業人員及外界顧問²會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專責小組亦會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 (c) 政府當局建議的重寫工作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I**。重寫條例是一項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就《公司條例》現行條文及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進行法律研究、找出一些與條文運作有關的問題和解決方案、制訂建議及諮詢利益相關者。除落實常委會報告的建議外，該項工作亦會集中探討以往檢討《公司條例》時基本上沒有觸及的法例範疇，例如股本(現行《公司條例》第II部)，以及利潤及資產分配(第IIA部)。《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公司條例》第IVA、V、VI及X部及相關附屬法例)一般而言與該條例其他條文的性質不同，且由破產管理署管理，這些條文會在第二階段予以處理。
- (d) 關於重寫條例所需的人手，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現有人手在未來數年的工作量，以期盡可能透過內部重行調配資源以應付人手需求，同時亦預計需要為重寫條例的工作增設一些職位，其中可能包括數個首長級職位。

² 外界顧問為公司法專家，會就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主要是檢討及重寫政府當局對所涉課題只有有限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條文)提供意見。

- (e) 在政府內部增設額外職位和委聘外界顧問的總開支，預計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估計重寫條例的工作每年會招致2,000萬元以上的經常開支，而委聘外界顧問則需要約1,900萬元至2,2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
- (f) 假設於2005年年底前獲財務委員會給予所需的批准，政府當局預期重寫條例的工作可按以下的暫定時間表進行

<u>活動</u>	<u>暫定時間</u>
● 成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及委聘顧問	2006年第一季至2006年年中
● 進行研究及擬備草擬委託書擬稿及白紙條例草案	2006年年中至2009年年中
● 就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2009年年中至2009年年底
● 修訂白紙條例草案	2010年第一季至2010年年中
● 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2010年第三季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在2004年7月5日及2005年7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表示支持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但同時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政府當局除參考英國公司法改革外，還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洲聯盟及內地)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
- (b) 為確保重寫工作的質素，政府當局應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加入專責小組、聘請具備合適經驗和專長的顧問進行有關研究，以及建立恰當的行政架構，界定參與有關過程的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 (c) 鑒於重寫工作的複雜性，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該項工作的推行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符合成本效益。
- (d) 關於重寫條例所需的資源，委員關注到，委聘外界顧問預計所需的非經常開支及每年經常開支均屬偏高。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落實重寫工作的人手需求建議時，慎重檢討是否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 (e)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該項工作，使香港的公司規管制度可盡早與國際發展的步伐看齊。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定出改革的主要範疇及制訂建議，以便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讓利益相關者(例如公司法改革常委會)積極參與該項工作；及竭力在2008至09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在2008至2012年度任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11. 2004年7月5日及2005年7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分別載於**附錄III**及**附錄IV**。

近期的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11月7日會議上進一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推展《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方面的建議，並會就該項工作的人手需求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分別在2005年12月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2006年1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與重寫條例工作有關的財務建議，向兩個委員會尋求批准。

參考資料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4日

對公司法例作出的主要檢討

主要檢討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2000年2月就《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發表一份報告。該報告載述多方面的法例修訂建議，包括加強對股東的保障、更新有關董事職務的規定、簡化外國公司的註冊規定，以及改革條例的結構。

2. 根據常委會報告的建議，我們已確定對一共62個項目作出法例修訂或進一步研究，並將該等項目分為以下4個階段跟進：

- (a) 第一階段：在這階段的18個項目，涉及對《公司條例》的特定條文的修訂；
- (b) 第二階段：在這階段的19個項目，與企業管治事宜有關，並須作進一步研究或諮詢。企業管治檢討(見下文第3段)和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對《公司條例》內各項有關會計和審計條文作出的檢討(見下文第4段)，亦包括該等項目；
- (c) 第三階段：在這階段的8個項目，與企業管治無關，但須作進一步研究或諮詢；
- (d) 第四階段：在這階段的17個項目，涉及改革和重新訂立《公司條例》。

企業管治檢討

3. 常委會在2000年應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要求，進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檢討。該項檢討幾乎涵蓋了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階段的所有項目(以及其他多個項目)，並已在2004年年初完成。

檢討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

4. 常委會報告未有檢討《公司條例》的某些部分，當中包括該條例第II、IIA及IV部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聯合工作小組遂於2002年3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這些條文。

目前情況

5. 我們已審視常委會報告、企業管治檢討及有關會計和審計條文的檢討的各項建議，目前情況概述如下：

- (a)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一階段各項目，已納入2004年2月13日實施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
- (b)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及第三階段項目，其中有關股東補救方法及海外公司者，已納入《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¹；
- (c)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及第三階段項目，其中有幾個已納入另一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現正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理，以落實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在有關無紙化證券、股票非實物化等事項的報告中所作出的建議；
- (d)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階段其餘項目和企業管治檢討第一及第二階段項目，都與企業管治有關並須進行法例修訂，現計劃納入下一條新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餘下項目涉及對最佳做法等作出更改的事宜，現正由有關方面跟進；
- (e) 經聯合工作小組敲定的建議，可納入(d)項所述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其餘建議將在重新訂立《公司條例》時加以處理；
- (f)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三及第四階段其餘項目，包括有關查閱及罪行的條文、資本保存條文，以及重新訂立和改革《公司條例》，將在重新訂立《公司條例》時予以跟進。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題為“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文件(立法會CB(1)2254/03-04(05)號文件)附件)

¹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在刪除與集團帳目有關的建議後，在2004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即《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與集團帳目有關的建議其後已納入《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即《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

《公司條例》擬議重寫工作

職權範圍

(截至2005年7月的情況)

1. 鑒於有需要：
 - (a) 確保香港的公司法盡可能切合時宜，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 (b) 顧及類似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改革及改革建議，以及本地和海外的商業、規管及法律情況、標準及發展；及
 - (c) 找出公司法內一些不屬(b)項範圍的問題，並加以解決，建議重新訂立及編排香港的《公司條例》(下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條例第IVA、V、VI及X部與清盤有關的條文除外)。

2. 在重新訂立及編排該條例時，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 (a)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書——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所載而未制定為法律的建議(下文(d)、(f)、(h)、(i)及(j)項所載的建議除外)；
 - (b)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第一及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所載而未制定為法律的建議；
 - (c) 英國公司法條例草案(United Kingdom Companies Bill)所載的條文(該等條文在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進行公司法檢討及英國政府發表題為“革新公司法”(Modernizing Company Law)的白皮書後擬備)；
 - (d) 按照常委會的建議把公司重新分類：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第5.79段及第32項建議)
 - 上市及非上市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第5.79段及第34項建議)
 - 擔保有限公司(第5.79段及第36項建議)
 - 無限公司(第5.79段)

- (e) 有需要重新編排條例的各條條文，以切合私人公司(絕大部分是根據條例成立的公司)的需要，及適當區分私人公司和公眾公司；
- (f) 條例內適用於公眾上市公司的條文，亦應適用於非上市的公眾公司(第35項建議)；
- (g) 政府於2004年3月發表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條制定規則，賦予某些重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以及就違反該等新規則訂立新的民事及刑事制裁制度；
- (h) 條例應有一個獨立部分專門處理股東權益及補救方法事宜(第78項建議)；
- (i) 與公司的基本改變(例如改變業務範圍或重組股本)有關的條文，其整體編排方式應予改善(第101項建議)；
- (j) 第VII及XIII部與執行條例有關的條文，應予整合及更新(第142項建議)；
- (k) 有需要在適當時重組及簡化法定條文；
- (l) 在適當時使用資訊科技及其他方法，加強公司、公司股東、市民與規管機構之間的溝通；
- (m) 使用附表及附屬法例載述詳細規定，以及使用法定文書以利便當局定期更新法例；
- (n) 有需要訂定適當的過渡安排，以盡量減少或甚至消除因廢除現行《公司條例》及把擬議《公司條例》制定為法律而引致的問題；以及
- (o) 在重寫條例期間提出的任何建議及事宜。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不時指明的其他相關事宜。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題為“重新訂立《公司條例》”的文件(立法會CB(1)1919/04-05(11)號文件)附件。)

2004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V. 檢討《公司條例》的進展

(立法會CB(1)2254/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全面檢討《公司條例》(“該條例”)(第32章)的進度。有關的重點摘錄如下：

- (a) 該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源於在1865年首次制定的英國《公司法》。為確保香港的公司法切合現今社會使用者所需，以及繼續為香港提供與其國際主要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相稱的法律基礎，當局必須定期修訂該條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1984年成立，不斷就該條例所需的修訂提供意見。雖然該條例在過去20年間曾定期作出修訂，但到目前的階段，已不宜只對該條例作出零碎修訂。當局認為適宜重新訂立及全面改革該條例，以顧及最新的國際做法，改良本港的公司管治制度，以及協調新舊條文。
- (b) 政府當局在諮詢常委會後，認為應參照英國於數年前開展的公司法改革，作為重新訂立該條例的基礎。為進行有關工作，公司註冊處將會成立一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擬備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以期擬備新的公司條例草案。當局將會在專責小組下設立一些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所提名的代表及研究公司法例的學者，以審批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
- (c) 假設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可於2005年年初備妥，政府當局預期，本港擬備白紙條例草案需時約24個月，由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為止。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繼而會公

布周知，以在2007年5月至10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修訂白紙條例草案後，新的《公司條例》會在2008年10月提交立法會。由於條例草案頗為複雜，當局預計審議期需時約18個月，至2010年3月為止。

- (d) 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為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擬訂職權範圍及詳細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撥款建議。

討論

重新訂立條例的時間表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重新訂立該條例的建議。然而，她關注到，根據擬議時間表，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需時5年。她促請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工作，使本港的公司規管制度能與國際發展的步伐看齊。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完成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由於有關的工作十分複雜，需要進行廣泛的法律研究，並且涉及多方，訂定一個保守的時間表是審慎的做法。他強調，擬議時間表只屬指示性質，並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年底前就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源尋求立法會批准。在獲提供資源及合適的人員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會在2005年年中展開。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改革

39. 劉慧卿議員支持應參考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但她關注到，若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未能於2005年年初備妥，香港的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或會受到延誤。她詢問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在何等程度上會影響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

40.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時重申，政府當局及常委會均同意，在落實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時，應妥為顧及英國公司法檢討的結果，因為香港公司法例基本上源自英國的公司法。然而，鑒於兩個司法管轄區在文化、社會、經濟及規管方面的差異，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不一定受到英國的檢討結果約束。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將與英國公司法檢討同步進行，但卻不會受英國制定新的英國公司法的立法時間表限制。

41. 胡經昌議員詢問，在重新訂立公司法時，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歐洲聯盟(“歐盟”)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常委會沒有研究歐盟法例，因為歐盟國家是民法司法管轄區，但香港卻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他補充，以往進行公司法檢討時，常委會的研究集中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地的公司法。

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結構

42. 為提高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效率，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立恰當的行政架構，界定參與有關過程各方的角色及責任甚為重要。就此，她詢問常委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有關工作中擔當的角色。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公司註冊處將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擬備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以及把新的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公司註冊處處長會負責有關工作的整體行政控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本人將會監察有關工作。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除了負責檢討公司法的會計和審計條文的現有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外，將會設立兩個新的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涉及有關股本及債權證的條文的公司法第II部，以及公司法其餘各部的工作。他強調，鑒於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複雜及影響深遠，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有需要讓專家參與其事，並在過程中諮詢利益相關者。當局將邀請一些專業及商業機構，包括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商會等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讓當局得以考慮主要界別的不偏不倚的意見。

44. 至於常委會的角色，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雖然常委會不會參與新的公司條例草案的詳細草擬工作，當局將會就在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相關政策事項諮詢常委會，常委會亦會就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的工作給予指導。

4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1段，她同意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加入專責小組，落實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甚為重要。她詢問吸納有關人員的詳情，以及若政府當局未能找到適當人選當局有否應變計劃。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常委會的意見，就是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使有關工作獲得成效是至關重要的。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讓私人機構的法律專家及有關專業人士參與此項工作。

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費用

47. 劉慧卿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詢問，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估計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鑒於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複雜，將需要大量資源。他告知委員，在九零年代中期就公司法進行的主要檢討的費用逾1,000萬元。當局預期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會涉及更多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研究有關工作的撥款及人力建議，並計劃在2004年年底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批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

48. 胡經昌議員表示，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與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工作相若。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後者工作中涉及的費用，包括在整個過程中，即從2000年4月擬備及草擬白紙草案直至2002年3月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期間的費用。

49. 關於政府當局承擔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為進行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工作，當局曾增聘三個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人員職位、1個首長級丙級人員職位及1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至於證監會，除了現有人員外，證監會曾聘用若干外界專家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此等專家均以合約形式受聘，在完成有關工作後，他們的職位已被刪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應要求證監會提供有關工作所涉費用的詳情，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1)2439/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未來路向

50.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的進展。

(會後補註：“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事項已包括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 * * * *

2005年7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VI. 重擬《公司條例》

(立法會CB(1)1919/04-05(1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19/04-05(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67. 主席接手主持此項目的討論。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8.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推展《公司條例》(第32章)重擬工作的可行架構方面的最新構思。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公司條例》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繁榮非常重要。該條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人據之成立公司和經營業務，從而為社會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該條例亦同時具備規管功能，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的利益；
- (b) 《公司條例》上次曾於1984年進行大規模檢討，現時大致上與英國在1948年及1976年推行的主要公司法改革一致。然而，《公司條例》已不再適合現今情況，事實上亦對大、中、小型企業造成負擔。雖然當局不時採取行動修訂《公司條例》，但目前已到了需要重新訂立該條例的階段；
- (c) 重擬《公司條例》將為香港帶來重大經濟效益。新的《公司條例》會為香港提供切合其需要，並與其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相稱的法律基礎。透過簡化和更新規管規定，香港公司法將能更全面符合超過50萬間在香港註冊／登記的本地及海外公司的需要，並有助減省這些公司的遵從成本。舉例而言，英國公司法改革使電子通訊普及使用，並簡化了進行公司事務

的程序，估計這些轉變會帶來超過35億元的經濟收益。在香港推行類似的轉變，預期會為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節省大量開支；

- (d) 過去10年，很多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均已完成或正着手進行大規模的公司法改革計劃。香港不應落後於這些司法管轄區，這是十分重要的。重擬《公司條例》使香港能配合世界各地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
- (e) 2004年7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擬《公司條例》的初步建議。該建議大致獲得議員的正面評價。自此之後，政府當局曾進一步考慮該建議。鑒於《公司條例》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主體法例之一，要進行重擬工作，預期須要進行廣泛法律研究，以便擬備草擬委託書擬稿、徵詢利益相關者及公眾對政策及法律事宜的意見，然後草擬新的《公司條例草案》。為確保該條例草案是一項具素質的法例草案，並能在合理時間內備妥，必須建立健全的架構、吸納具備合適才能的人員和獲撥足夠的資源；
- (f) 政府當局曾參考英國在公司法改革方面的經驗。英國貿易及工業部調派了一組專責人員檢討《公司法》。該部門轄下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在2001年7月成立，負責把獨立的公司法檢討的建議轉化為法例。在工作量最多的中期，該小組共有約22名人員，其中12名為政策人員，10名為律師。這些人員大部分屬於很高級的首長、副首長或助理首長職級。此外，該小組由兩名負責草擬法例的國會律師支援；
- (g) 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重擬工作所需的專責人員(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總數。同時，政府當局亦正審慎研究現有人手在未來數年的工作量，以期盡量透過內部重新調配資源來應付人手需求。重擬工作看來將無可避免地需要增設一些職位，很可能包括數個首長級職位。此外，亦需委聘外界顧問，就重擬工作，主要是檢討和重擬政府當局對所涉課題只具有有限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條文，提供意見；
- (h) 在政府內部增設職位和委聘外界顧問的開支，預計將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重擬工作

的暫訂時間表橫跨5年，由2005年年底至2010年第三季。預計該項工作的每年經常開支會超過2,000萬元；及

- (i) 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對重擬工作的可行架構提出意見。當局會着手落實人手需求的建議，繼而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所需批准。

討論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改革

69. 譚香文議員對重擬《公司條例》的建議表示支持。譚議員指出，英國的公司法改革仍在進行中，她詢問英國改革的最新發展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是項重擬工作。

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當局必須確保新的《公司條例》能切合現今使用者的需要及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使香港與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相稱。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將其良好企業做法納入新的《公司條例》。

71. 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重擬工作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重新編排《公司條例》及使該條例現代化，以切合在二十一世紀運作的公司的需要。新的《公司條例》會為公司的運作及規管提供基本法律架構，在適當情況下會使用附表和附屬法例，以訂明詳細的技術性規定。此舉可方便定期更新該法例，以回應營商環境的迅速發展。至於英國公司法改革的最新發展，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貿易及工業部於2005年3月17日發表了一份有關公司法改革的白皮書，徵詢公眾意見。該白皮書訂明《公司法改革草案》的最終建議，並載有該草案約半數條文的擬本。預期其餘條文的擬本將於2005年8月公布。他補充，由於英國和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主要公司法改革計劃已到了最後階段，香港在適當時應可以這些計劃作為基準，而可以相當肯定的是，在未來一段頗長時間內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72. 陳鑑林議員對重擬《公司條例》表示支持。陳議員指出，英國是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成員國，他詢問歐盟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對英國公司法改革有多大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條例》的重擬工作。鑒於香港與內地經濟越趨融合，陳議員認為，在重擬《公司條例》時，亦應參考內地公司法。

73.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英國作為歐盟的成員國，必須遵守歐盟的公司法指令，例如有關資本保留的指令。然而，香港並無責任遵守歐盟的指令，而且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新加坡)的相類條文，該等條文在資本保留方面訂有較靈活及開放的規管要求。至於內地公司法的發展，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出，與香港以普通法為基礎的《公司條例》相比，內地公司法以民法為基礎，大致上以德國的企業法為草擬藍本。基本上，內地公司法訂定公司運作及規管的基本原則，而香港的《公司條例》則載有切合不同情況需要的詳細規定和條文。鑒於香港與內地法制不同，內地公司法與香港未必直接相關。

政府當局

74. 鑒於重擬工作所涉問題的複雜性，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定出改革的主要範疇及制訂建議，以便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結果可提供良好的基礎，以制訂白紙條例草案，日後再就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湯家驊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重擬工作的時間表

75. 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重擬《公司條例》的建議表示支持。劉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展開重擬工作，但她關注到，由於英國剛於2005年3月發表白皮書，英國公司法改革的結果或會影響《公司條例》的重擬工作。

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英國的發展。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公司條例》的檢討和更新一直持續進行。此外，香港比英國更早引入衍生訴訟的法定條文和全面改革外國公司註冊制度。除了在過往的公司修訂條例中落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報告所載的提議外，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在2002年3月已開始詳細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和審計方面的條文。預期該項檢討的建議及提議將於2006年發表，以諮詢公眾。

政府當局

77. 鑒於新的《公司條例》所涉問題的複雜性，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強調必需預留足夠時間，讓立法會審議新的公司條例草案。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竭力在2008至09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可在2008至2012年度的立法會任期內完成。

重擬工作的資源需求

78. 劉慧卿議員對重擬工作的資源需求表示關注。鑒於很多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正進行公司法改革，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該些地區的發展，並採納適當的做法，使重擬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79. 公司註冊處處長強調，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檢討和改革可作為重擬工作的借鏡，但鑒於這些司法管轄區在經濟、社會和政治上與香港有所不同，必需深入研究和分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政策和法律背景，以決定這些法例可否用於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

80. 劉慧卿議員認為，預計委聘外界顧問所需的1,900萬元至2,200萬元非經常開支，以及重擬工作每年所需的2,000萬元以上經常開支，均屬偏高。她進一步關注是否需要增設職位以進行該項工作，特別是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該項工作的人手需求建議時，慎重檢討是否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8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謹記需要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行重擬工作，並會竭力控制該項工作的職員開支。他重申，政府當局現正研究透過調配現有職員應付重擬工作的部分人手需求的可行性。

82. 劉慧卿議員提及由白嘉道先生領導並於1997年完成的《公司條例》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招致1,500萬元的龐大顧問費用，但所得出的建議對香港卻沒有多大用處。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聘請具備合適經驗和專長的顧問進行該項重擬工作。

83. 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出，就目的和涵蓋範圍而言，建議進行的重擬工作與1997年完成的顧問研究截然不同。在1997年完成的顧問研究旨在檢討《公司條例》的原則及政策，而是次的重擬工作將會更為全面，包括檢討、重新編排和重訂《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因此，將兩項工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

諮詢利益相關者

政府當局

84. 湯家驊議員詢問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在重擬工作中擔當的角色。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讓利益相關者(包括公司法改革常委會)積極參與是項重擬工作。

85.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在重擬工作中預期會扮演主要角色。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對於《公司條例》中某些在近年提出的各項公司(修訂)條例中已予檢討及改革的範疇，在重擬過程中只會作出輕微修訂。重擬工作會集中處理過往在公司條例檢討中基本上未有觸及的範疇。當局在草擬新的公司條例草案時，會把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和顧問對這些事項的研究結果，以及所得出的建議／提議，轉交公司法改革常委會以徵詢意見。對於一些影響深遠及備受公眾關注的建議／提議，當局會諮詢利益相關者及公眾。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公司註冊處轄下的公司法改革部為公司法改革常委會提供支援，以進行所需研究及擬備會議討論文件。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8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制訂重擬工作的細節時，會考慮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2005至06年度會期就人手需求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 * * *

重寫《公司條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5年11月4日的情況)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	CB(1)1667/96-97 (於1997年3月發出) (於1997年6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	(於2000年2月發出)
政府當局有關“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文件	CB(1)2254/03-04(05) (於2004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04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2513/03-04
政府當局有關“重新訂立《公司條例》”的文件	CB(1)1919/04-05(11) (於2005年7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重擬《公司條例》背景資料簡介”	CB(1)1919/04-05(12) (於2005年7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05年7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2357/04-05
政府當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文件	CB(1)193/05-06(04) (於2005年11月2日發出)